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6

GJB 3887B-2023
代替 GJB 3887A-2006

军事代表参加装备鉴定定型工作要求

Requirements for military representatives during equipment
qualification and finalization

2023-07-17 发布

2023-10-01 实施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依据	1
4.2 原则	1
4.3 内容	1
5 参加状态鉴定工作	2
5.1 检验性能鉴定试验样机	2
5.2 对装备承制单位性能鉴定试验申请提出意见	2
5.3 参加性能鉴定试验大纲审查	2
5.4 参加性能鉴定试验	2
5.5 参加状态鉴定审查	2
6 参加列装定型工作	2
6.1 检验小批量试生产装备	2
6.2 对装备承制单位作战试验申请提出意见	2
6.3 参加作战试验大纲审查	2
6.4 参加作战试验	2
6.5 参加列装定型审查	2
7 信息管理	3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 3887A—2006《军事代表参加装备定型工作程序》。

本标准与 GJB 3887A—2006 比较，主要有以下变化：

- a) 标准名称改为《军事代表参加装备鉴定定型工作要求》；
- b) 将原设计定型和生产定型改为装备鉴定定型，分为状态鉴定和列装定型，调整对应装备试验名称和参加内容；
- c) 增加了对装备承制单位性能鉴定试验、作战试验申请提出意见，收集上报相关文件及数据信息等工作内容；
- d) 根据装备采购合同监管和装备试验鉴定相关规定，对工作内容和程序进行了调整。

本标准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海军装备部驻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楠、刘超、王激扬、谢海睿、秦瑞、杨文进、穆晓斌、张林芳、蒋海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JB 3887—1999、GJB 3887A—2006。

军事代表参加装备鉴定定型工作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军事代表参加装备鉴定定型工作的依据、原则、内容、程序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军事代表参加装备状态鉴定、列装定型工作。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1405 装备质量管理术语

GJB 3677 装备检验验收要求

GJB 5710 装备订购合同监管要求

GJB 11057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术语

GJB 11058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信息管理要求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中央军委 2022年2月28日 军令〔2022〕10号

《军队装备试验鉴定规定》 中央军委 2022年1月29日 军令〔2022〕5号

3 术语和定义

GJB 1405、GJB 11057 确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基本要求

4.1 依据

军事代表参加装备鉴定定型工作的依据是：

- a)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b) 《军队装备试验鉴定规定》及相关指导性文件；
- c) 装备研制合同；
- d) 合同监管协议；
- e) 装备试验总案；
- f) 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和文件要求。

4.2 原则

军事代表参加装备鉴定定型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实战导向；
- b) 依法依规；
- c) 质量至上；
- d) 客观公正。

4.3 内容

军事代表参加装备鉴定定型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对装备鉴定定型试验样机和小批量试生产装备进行检验；
- b) 对装备承制单位性能鉴定试验、作战试验申请提出意见；
- c) 参加装备鉴定定型相关试验，监督有关质量问题归零处理；

- d) 参加装备鉴定定型审查;
- e) 完成上级部门明确的其他相关任务。

5 参加状态鉴定工作

5.1 检验性能鉴定试验样机

军事代表应依据研制任务书、合同监管协议以及相关的产品规范、产品图样等技术文件,对装备承制单位提交的鉴定试验样机进行检验,出具质量证明文件。

5.2 对装备承制单位性能鉴定试验申请提出意见

军事代表应对装备承制单位向有关装备部门提交的性能鉴定试验申请提出意见,内容应包括前期研制过程质量保证情况、性能验证试验情况、鉴定试验样机检验情况等。如与装备承制单位申请意见不一致时,军事代表室应单独上报对性能鉴定试验申请的意见。

5.3 参加性能鉴定试验大纲审查

军事代表应按要求参加性能鉴定试验大纲审查,对相关试验项目、内容、方法和数据评价准则等提出意见建议。

5.4 参加性能鉴定试验

5.4.1 军事代表应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性能鉴定试验,了解掌握试验情况。

5.4.2 对由装备承制单位承担的性能鉴定试验,军事代表应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按照试验大纲或试验规程进行试验,规范、真实记录试验信息,进行试验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处理。

5.4.3 军事代表应按要求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对性能鉴定试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验证和整改归零。

5.5 参加状态鉴定审查

5.5.1 状态鉴定审查前,军事代表应按要求参加小批量试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

5.5.2 军事代表应参加状态鉴定审查会议,综合研制过程质量控制情况、功能性能指标达标情况、质量问题处理情况、鉴定试验样机生产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6 参加列装定型工作

6.1 检验小批量试生产装备

军事代表应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按照装备状态鉴定批准的技术状态、明确的质量要求,组织小批量装备试生产,并对交付作战试验的小批量试生产装备进行检验,出具质量证明文件。小批量试生产装备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工作要求,参照 GJB 5710 和 GJB 3677 有关规定执行。

6.2 对装备承制单位作战试验申请提出意见

军事代表应结合小批量试生产装备生产过程质量监督和样机检验情况,对装备承制单位向有关装备部门提交的作战试验申请提出意见,内容应包括前期对小批量试生产装备质量监督和检验情况、小批量试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情况、质量问题解决情况等。如与装备承制单位申请意见不一致时,军事代表应单独上报对作战试验申请的意见。

6.3 参加作战试验大纲审查

军事代表应按要求参加作战试验大纲审查,对相关试验项目、内容、方法和数据评价准则等提出意见建议。

6.4 参加作战试验

军事代表应按要求参加作战试验,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对作战试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验证和整改归零。

6.5 参加列装定型审查

6.5.1 列装定型审查前,军事代表应按要求参加装备批量生产(或稳定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

6.5.2 军事代表应参加列装定型审查会议，综合研制过程质量控制情况、性能指标达标情况、质量问题处理情况、小批量装备试生产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7 信息管理

军事代表应采集和存储参加装备鉴定定型过程中的重要工作文件和数据信息，具体按照 GJB 11058 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军用标准
军事代表参加装备鉴定定型工作要求
GJB 3887B-2023

*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出版
(北京东外京顺路7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印刷车间印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发行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5 千字
2023 年 9 月第 1 版 202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军标出字第 15553 号